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延期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1日、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4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臨時豁免，允許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自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完成後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降至18.23%(「臨時豁免」)；(ii)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完成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及(iii)本公司擬將若干數量的本公司內資股(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全流通」)，以便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

本公司已就全流通取得行業監管部門和國資管理部門出具的有關文件，且全流通申請已獲證券監管部門的受理。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實施全流通履行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程序和有關股份登記程序，並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全流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之延期。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延期臨時豁免至2022年12月31日，惟須本公司通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理由、詳情及條件)。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香港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本公司將盡全力盡快完成全流通，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有關全流通的程序及時間表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流通須待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和履行有關股份登記程序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全流通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和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